

導論

當代中國的變革、衝突和抗爭

塞爾登

Mark Selden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在二十世紀末的幾十年裏，中國所彙集的令人驚異的經濟增長記錄挑戰了眾多發展經濟學家和漢學家們最樂觀的預測。這些發展成就是在克服了一系列難以逾越的經濟障礙後方才實現的，包括：效率低下的國有企業、模糊的產權關係、非理性的價格、落後的交通系統、過時的銀行與證券設施以及低效率的市場。社會與政治方面的障礙——包括因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的錯誤而產生的社會不穩定與道德淪喪、嚴重的政治分歧以及毛時代遺留下來的農村貧困和教育水準低下等問題——同樣構成了嚴峻挑戰。然而即使如此，不管是以人均GDP來衡量，還是以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出口總量、人均收入、引進外資量、城市化水準或科技成就等其他指標來比較，從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一直到九十年代並持續至新千年，中國兩位數的經濟增長率和穩步上升的人均收入的確讓整個世界豔羨不已。經濟發展令中國躋身包括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經濟體在內的國際團體，並使其在整體世界經濟中的地位顯著提升。中國的騰飛恰恰發生在蘇東前社會主義國家相繼解體的時候。

而當許多其他經濟體——包括那些曾經輝煌的東亞新興國家——在1997年後陷入了發展停滯甚至衰退的困境時，中國仍以持續經濟增長（只是增長速度略低）的姿態跨入了二十一世紀。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裏，基於同東亞其他活躍經濟體的共生關係，以及與美國赤字經濟的特殊關係，中國已被譽為全世界最具活力的經濟體、地區性乃至全球性的經濟大國以及最能吸引外資的「磁石」。

然而，中國同樣也是一個被打上深深的社會裂痕烙印的國家，這些裂痕每每彰顯於社會階層關係、民族關係以及城鄉分化上。同時，中國的經濟發展也給自然環境帶來沉重的負擔，令人們開始重新思考這種高速增長的長期可持續性。由美國發端並逐步擴展至全世界的經濟衰退和金融泡沫破裂使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驟降，令各國都面臨巨大的破產威脅。隨着中國登上世界經濟舞台，中國發展潛在的各種問題在世界範圍內的經濟困境出現之際顯得更為突出。

經濟學家們對中國的經濟成就驚歎不已的時候，這些成就所產生的社會政治後果以及改革的「外部性」(externality)卻並未得到足夠的學術關注，包括急劇擴大的區域間及階層間的不平等、環境破壞、以農民工為主的弱勢階層數量激增、日益增多的民族紛爭，以及原國有企業數以百萬計的職工就業保障與社會福利的喪失。經濟成就和逐漸上升的地區及全球性大國地位的炫目光環，使學者及新聞工作者長久以來都未能注意到中國的經濟改革與融入全球體系所造成的衝突，以及每個階段無數的抗爭。¹這情形直到最近才有所改善。

2009年7月5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爆發維漢民族暴力衝突。其後連續數日的發展最終導致192人死亡、1,721人受傷（據官方數字）的慘劇，震驚了社會各界。在人們的預期中，中國政府在突出強調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也高度重視社會穩定，理應能將衝突輕易處理或遏止在萌芽狀態。就像同年早些時候政府先發

制人地遏止了可能因達賴喇嘛出逃50週年及「天安門事件」20週年所引發的抗議示威活動。如同本書的作者們所論證的，這些日益增多的社會衝突不僅深深植根於當代中國社會，而且廣泛地常常以對抗方式、甚或以暴力形式在中國社會全面上演：公開或隱蔽，有組織或無組織，發生在街頭或發生在法庭之上。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些社會衝突中的多數都發生在上述主要社會矛盾的重合之處。烏魯木齊的「7·5事件」，維漢之間的民族衝突在數週之內分別在三個相隔很遠的省份爆發，這些衝突與2008至2009年的經濟危機所引致的大面積失業問題交織在一起並相互惡化。同時，以互聯網、博客、微博(Twitter)和手機為標誌的新媒體的使用，嚴重挑戰了政權在危機時刻對敏感資訊的壟斷控制。這些衝突中所爭論的議題，還與國家的少數民族優惠政策密切相關，包括規定少數民族可以在現有政策下生第二胎或第三胎，為少數民族保留一定的工作機會，以及在大學錄取分數上照顧少數民族考生等。與美國一樣，實行這些特殊政策的後果是少數民族和多數民族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美國則是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緊張關係)。這些族群間的緊張關係往往會升級成暴力事件。

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將上述議題放在全球化過程中探討：美國政府在2001年「9·11事件」後宣佈將「反恐戰爭」擺在優先位置。對於新疆這個與西藏一樣敏感的邊疆地區，中國政府很快響應美國的行動，向新疆的疆獨分子「宣戰」。本書考察了這些衝突的根源，探討了中國政權試圖緩和與抑制這些衝突的政策計劃。在經濟高速增長時代，反覆出現的矛盾衝突是新增並不斷加劇的社會不公的產物，不平等的民族關係也是誘因之一。

中國的經濟改革和社會轉型已經在多個層面發展了40年，其核心包括市場自主性逐漸擴大，流動性增強，現代化與國際化，以及國民經濟中集體成分和國有部門的逐步解體。就中央看來，這些改

革是以加速經濟增長、鞏固執政黨權威、增強中國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和消除貧困等方式來轉變中國的社會主義。從各種支持並推動改革的社會力量的角度來看，這些改革政策給予他們大量的機會來擴大社會自主權，並開展一系列促進生產及創造利潤的活動。這些活動以前都是被政府限制和禁止的。但是，在那些並未受惠於改革或對改革計劃失望的人看來，這些改革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後果亦不少，包括執政黨的特權待遇得到維護，社會結構向城市居民利益傾斜而對農村不利，並由此引致階層與收入差距急劇擴大。同樣的社會結構也維護了操控資本和國家權力者所享有的特殊利益。一言以蔽之，不論是由上至下推行還是由下至上產生的改革都帶來了影響深遠的——從某種意義上說甚至是災難性的——變革。這些變革不但波及到經濟、社會、政治、文化等各個層面，而且觸及到每一位公民，因此引發了對公民權範圍的反思與討論。當這些變革遍及華夏大地的每一個角落甚至觸及國門之外時，中國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中的地位亦將藉此被重新定義。

儘管這些種類繁多的衝突與抗爭直接歸因於改革，然而它們也往往根植於中國的鬥爭歷史，並且展現出與歷史傳統一致的信仰和行為模式。改革年代出現的抗爭政治涉及到抗稅、罷工、民族衝突和法律挑戰，也包括爭取民主的示威及以環境保護、反腐敗、民族宗教及性別等議題的抗議運動，還包括對地方選舉的質疑、以及被剝奪選舉權的人爭取公民權利等抗議活動。相對於每一次直接對國家權力、權威以及國家控制範圍（近來也逐漸擴展至對資本的勢力範圍）的挑戰，都會有成千上萬無形的日常抗爭。²這些日常抗爭採取的方式包括個人行為上的規避、逃跑和拖延等。在沒有公開的宣言和遊行的情況下，這些方式也有效地擴展了社會權利的領域。這些行為以及日益增多的訴訟案件中對法律的直接挑戰，都不斷制約着官方權力範圍，提高國家控制的成本。抗爭者亦有效地利用了中

央與地方官員，或是國家與私有資本之間目標衝突所顯露的社會空間。在某些案例中，抗爭者要求更自由的市場、更多的政治及社會權利、更完善的法律保護和更便捷的區域間流動性；在另一些案例中，抗議者則要求國家保護他們免受掠奪型官員和企業的危害。在此情形下，參與者常常使用以前革命時期存留下來的口號，如「工人階級領導一切」等。這些不同挑戰所累積起來的壓力迫使當代中國在法律與社會實踐上做出至關重要的變革，而這類發展卻在很大程度上被分析家們忽視。他們要麼侷限於在中國尋找美國式民主的萌芽，要麼被高速的經濟增長率所迷惑，讚歎北京、上海等特大都市日新月異的發展變化。最令人驚訝的變革與發展無疑都發生在經濟、社會和文化領域，但其影響也無可避免地延伸至政治及司法範疇。

本書通過考察主要的抗爭模式，為讀者呈現改革時期當代中國社會的另一幅圖景。全書各章節追溯了不同形式的衝突與抗爭背後紛繁複雜的根源：老問題與新問題，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國家與家庭，抑或少數群體與多數群體等等。本書尤其關注由就業、失業與社會階層的新關係所形塑的抗爭，產權變革的衝突，公民權與邊緣性的模式轉變，以及城鄉、民族、信仰及性別權利的模式轉變。由於這些社會衝突的誘因多數源自當前環境中劇烈的社會變革以及新科技與通訊手段在使用上的快速變化，本書的開篇將對中國改革的主要特徵做一番簡要考察。

改革的內容及後果

中國後毛澤東時代的改革正式開始於1978年12月召開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自此，中國共產黨新的領導集體對尚處起步階段的農業非集體化和市場規模的擴大給予了積極支持。然而，改革至

關重要的緣起實際上可以一直追溯到整個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不僅因為中美外交關係在七十年代出現了突破性進展及1970至1971年中國恢復了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席位，更表現在這一時期中國對外貿易的迅速發展和以1970年華北農村工作會議為標誌的農業現代化進程的開端。1971年，當時的國防部長、毛指定的接班人林彪的死亡，被普遍認為標誌着「文化大革命」激進階段的結束，這也是中國改革的重要緣起之一。

這一階段中國的改革的核心內容依然是農業的非集體化和市場的開放，以1978至1982年間的諸多適應性變化和嘗試為先聲。儘管中國農村的土地所有權至今依然主要歸村集體所有，但每一戶村民得以單獨和村集體訂立合同，以向村集體上交糧食和提供勞力、同時以某種形式向國家交稅為代價來換取對農業生產的管理、產出和行銷上的自主權。本書中何培生 (Peter Ho) 所著章節談到的正是這問題。中國30年來集體農業的試驗實質上在向小規模密集型家庭農業的回歸中被否定。這一回歸後的制度被官方正式稱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HRS)。基層農民和部份幹部對擴大市場、社會流動以及家庭經營規模的要求所形成的壓力，以及中央對集體農業政策可行性越來越多的懷疑，使得集體農業在短短數年內就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恢復了家庭農業主體地位的多種形式的家庭承包制度。1984年，土地承包期被定為15年；到1993年，這一期限被延長至30年。1998年，江澤民主席宣佈土地承包在到期後再延長30年。2008年，將早已廣泛推行的土地使用權流轉實踐寫入新土地法的嘗試，卻再次僵持不下。不少觀察家認為這一嘗試會令土地開始向少數人手中集中。而2009年，一部詳細規定土地爭議解決辦法的新法出台，該辦法再次確定了土地管理權的歸屬。現今最具爭議性的農村矛盾衝突正是來源於此。

在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推行的同時，從非集體化改革的早期開

始，國家就以各種形式歡迎自由市場，並鼓勵農村企業進行多樣化發展——包括鼓勵發展小規模的製造業和手工業，放寬對城鄉流動的限制，並對政府農產品採購價格進行實質性的提高以啟動多樣化的農村經濟。上述的每個例子中，國家都積極回應基層要求擴大家庭自主權和市場規模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正是在與市場背道而馳的集體農業時代逐步醞釀出來的。這一套政策組合的直接結果不僅是農業的非集體化，更包括農業產出的激增、鄉鎮企業的擴展、以及自25年前集體化時代肇始以來農民收入的第一次井噴。隨着農民重新獲得了對勞動力的自主掌控權以及國家放鬆對市場和副業生產的限制，農村勞動力和資本開始迅速地流入新的渠道。同時農村居民，尤其是身處沿海發達地區的農民，因為可以更好地利用迅速增長的出口規模而得到了許多新的致富機會。

然而，這一切並不意味着與革命年代徹底的切割。不僅土地的所有權仍然繼續在村集體手中，而且土地革命遺留下來的「均貧富」觀念仍舊貫穿土地承包制度的始終。同時，集體在農村事務中的管理角色也得到了一定延續。有些地方把農業經營權轉移到村戶家庭中時，其他一些地方仍然保持着由村集體來指導鄉鎮企業和副業生產這一特徵。即使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農村中的家庭經濟也從來沒有完全消失過——因為大多數的家庭都沒有停止在集體經濟的邊緣灌溉各自的一畝三分地。所以，中國改革的商業化成份的基礎在廣大農村地區一直以胚胎的形式存在於之前的集體工業和家庭經濟中。

對改革所帶來的新機會最強有力的反響或許是遍及整個農村地區的鄉鎮企業 (Township & Village Enterprises, TVEs) 的增長。許多鄉鎮企業都源於之前的公社和大隊企業。而改革時代相對開放的市場條件——包括與國際市場和資本的接軌，以及大量流動勞動力的輸入——為農村工業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這一現象在沿海地

區和城市郊區尤為明顯。在20世紀80年代初公社被鄉鎮替代時，許多農村集體工業繼續繁榮發展。隨着時代的推進，這些由集體所有和管理的企業多數被改制成了股份公司、私營企業或合資企業，甚至包括一些外資參與的企業；與此同時，在整個20世紀80年代，許多新的家庭企業及合資企業的出現也創造了大量新的就業崗位和收入來源。

隨着對勞動力自由流動的需求增長，要求放寬戶籍管理制度的呼聲也日益高漲。戶籍制度以僵化的類別劃分隔離城鄉公民，尤其阻止農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動，並人為營造了一個以大中城市為中心，以損害農民利益為特質的正式等級制度。改革為成千上萬的人們提供了出路，使他們得以改變工作地點、居住地點乃至獲得新的僱傭機會。但是正如王飛凌在其章節中所指出的，作為城市中以及那些已變為鄉村工業重鎮的富裕農業地區中的「外來者」，移民在他們新的家園將面臨種種難以克服的官方或非官方的限制。由於沒有合法的城市戶籍，他們始終不能享受那些擁有正式城市戶口的居民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包括子女的受教育權、退休金、醫療和福利待遇，甚或是合法租住或購買房屋的權利——這些障礙無疑使得新移民很容易就被城市摒棄。儘管外來務工人員為中國經濟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但國家始終視他們為二等公民，把他們標籤為「流動人口」，並以謹慎的態度防範他們成為潛在的社會動亂之源。這些外來務工人員的數量在20世紀90年代從五千萬猛增至一億，在2000年後更有勢頭闖過一億六千萬大關。在這種形勢下，固定的城市居民傾向把他們看成是犯罪的源頭，同時越來越認為他們威脅到了自己就業的穩定——這樣的心態變化模式對於研究德國、法國和美國等國家移民人口的學者而言應該是非常熟悉的。

正當中國農村的各個領域經歷着快速和影響深遠的社會經濟變遷之時，城市工業卻在抵制着變革。由於是國家——而不是等級

較低的集體——享有對城市大型工廠的所有權及經營管理權，同時因為政府嚴重倚賴這些工廠作為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國家對它們的改革一直持謹慎態度。國家的主要憂慮在於變革會削弱其自身的經濟與政治權力，同時亦會動搖其在城市工人群體中的政治基礎——這些工人享有終身的職位、優厚的退休金、完善的醫療保險、房屋補貼以及由城市戶籍帶來的額外好處，他們是革命最大的受益者。國家領導人尤為擔心國有企業工人一旦喪失了工作保障和福利待遇，將會導致勞工運動的蔓延以及國民經濟核心成份的削弱。相比之下，農村居民則不但幾乎沒有享受到來自國家或其他形式的任何福利，還要被集體組織緊緊控制。從20世紀70年代末起，幾乎所有農村地區都在強烈要求擴大市場規模及人口流動性並限制集體權力；與此同時，城市裏許多工人卻把改革看作是對他們收入、工作保障和特權的直接威脅。⁴

中國工人最初的疑慮後來被證明是有先見之明的。改革不僅沒有為城市裏的國企和集體所有制企業工人及工業部門本身帶來益處，而且首先就意味着產業工人在社會地位和機會上敗給了崛起中的企業家，而這些企業家中的許多人不久之前或者現在仍然是農民。數千萬國有企業職工最終將會失去終身職位及與之相應的各種利益。此外，許多人還將在企業被私有化後失去他們辛苦一生才能換來的養老金等社會福利。那些有幸保住工作崗位的職工被要求與僱主訂立合同，首次先簽五年，以後每年續簽。被稱為「鐵飯碗」的企業職工終身僱傭制被打破，工人的利益受到了損害。更多的工人則只能找到既無穩定保障又無任何福利的短期工作。自20世紀50年代早期以來，他們第一次要與農民工們競爭上崗，然而農民工樂於接受的工資遠低於國企工人下崗之前的工資。在新世紀的開頭幾年，隨著無數國有企業被改制成由其前領導幹部擁有的股份公司，國有企業的整體規模已經收縮到只保留關係到產業經濟命脈的核心

企業；股份制改造的過程經常吸引私人資本和外資參與，以至於工人們不得不面對來自資方的殘酷壓力，被迫失去在革命年代早已獲得保障的各種權利。在所有的國有企業職工中，年紀較大的和女性職工首當其衝受到了下崗或者失業的衝擊，他們中的許多人因而被迫接受既無福利也無保障的卑微工作。

富人與窮人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及地區之內、以及社會階層和族群之間的差距鴻溝在改革進程中亦疾速擴大。和毛澤東時代將工業基地搬遷到貧困及邊遠地區的政策不同，鄧小平於1978年開始的改革在國家投資和開放國際資本與市場方面主要側重沿海而非內陸地區。大量國有和私人資本開始大量流入迅速工業化的沿海地區，而這些地區也成了中國出口大發展的排頭兵。同時，和毛澤東時代消滅階級差別的政策不同，在鄧小平「允許一部分人先富起來」這一讓人寬心的口號指引下，改革者表彰和提拔了一部分新富階層。實際上，到20世紀90年代，一些分析家就認為中國在幾十年間已經從一個世界上最平均的社會變成了一個世界上收入、財富和機會分配最不公平的社會。⁵儘管前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1989至2002年在位）發起了一個高調的運動以矯正這種不平衡，但是幾乎沒有任何資源得到重新配置，沿海地區也繼續吸引着絕大多數外商投資並依然領先於內陸地區。一如寶力格（Uradyn E. Bulag）所強調，地區與階層間的社會經濟不平等由於民族差異而進一步擴大。正如本文集將要揭示的，在一個以高流動性和高媒體普及度而著稱的社會——例如網絡傳播令得收入差距、鋪張浪費和貪污腐敗等問題昭然若揭——這些差距的鴻溝足以激起眾怒，並在特定的時候激起社會抗爭。

改革的進程也伴隨着國家對經濟和社會許多領域控制的放鬆。事實上，正如小布殊（George W. Bush）政府實行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的同時通過國土安全法及其他措施加強對其公民的控制一樣，在

特定的領域內中國也在改革的過程中延伸並擴展了國家的干預範圍。例如，自20世紀70年代始，在人口爆炸的壓力下，中國政府推行了可以說是全世界實施過的最嚴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因而將國家權力直接延伸到家庭單位以規範生殖活動。長久以來中國傳統存在着對多子多福的偏好，尤其兒子被認為有責任贍養父母與傳宗接代。即便如此，中國政府仍十分嚴厲地限制所有夫妻只生育一個後代。計劃生育政策在20世紀80、90年代的嚴格執行（在其後則更有選擇性地執行）給中國社會帶來了嚴重挑戰：因為中國社會的核心價值依舊建立在親屬關係基礎上，強調子女生育後代以延續家庭血脈的義務，而要完成這一義務必需男性子嗣。

計劃生育政策在城市範圍內取得了相當的成功。這主要是因為城市裏大多數家庭的老人可以享受國家或集體發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以支撐其退休後的生活。同時，城市擁擠的住房條件使小型家庭更受青睞。但是在農村地區，類似的福利制度並不存在。計劃生育政策的實施和之前公社福利制度（如合作醫療制度）的解體同時進行，因此這一政策令農村家庭不得不面臨極其痛苦的選擇。這種情形所導致的諸多後果必然包含激烈的抗爭行動在內。抗爭的形式包括村民為生第二胎（或更多）而逃離原住地，棄殺女嬰，甚至謀殺曾執行強制墮胎、強制絕育及重罰違反者的地方幹部（亦或幹部家屬）。一如魏臺玉（Tyrene White）所述，以農村為中心的抗爭最終使國家放鬆對計劃生育政策的執行，並允許人民在第一胎是女兒的情況下生育第二胎。其他一些壓力也使國家接受少數民族居民生育多胎。同時，費雪若（Sara Friedman）也指出人口控制政策的一個意外後果是給年輕人開放了一個空間來發展個人間的私密關係（有些甚至遠遠早於他們的法定婚齡）。圍繞國家強勢的人口控制政策而展開的衝突與抗爭無疑會繼續下去，而且將會在沒有兒子的農村家庭中變得更為明顯。

許多人認為，中國的經濟與社會改革或許影響深遠，但其政治制度卻是停滯不前的。本書的作者們認為並非如此。誠然，中國政治中發生種種變革並不能讓那些提倡美式選舉民主或希望實現全民投票權的人們感到滿意。例如，某程度上為了緩解經濟社會的疾速變革所帶來的焦慮與衝突，中國啟動了全面的司法改革。重新修訂的憲法在1982年正式頒佈，緊隨其後的是一系列專門法，涉及從勞動關係、知識產權到環境保護、商業貿易等諸多領域。與此同時，群眾普法教育運動也配合開展起來。調解與仲裁辦公室和法院均得到擴充和強化，以便處理日益增加的爭端與抗議。這一舉措旨在將可能的暴力對抗衝突消解於萌芽階段，並努力將衝突從街頭搬上法庭。司法改革並非是僅有的通過結合體制改革和公民權擴展而重新定義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領域。本書中何增生、景軍、李靜君、費雪若和崔大偉等人的章節從不同角度探討了同一問題，即這些衝突最終是會削弱共產黨的執政地位，還是會為包括社會抗議和司法挑戰在內的不滿情緒提供豐富的宣洩渠道？

以簽訂大量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及公民權和政治權等國際條約為標誌，中國公開承諾要尊重法律義務。由此，中國宣佈尊重並支持宗教自由（儘管只限於官方承認且在官方註冊的宗教團體）、實行少數民族文化自治（官方認定的56個民族享有一定的特殊利益，同時亦受到嚴格的控制）以及開始有限度的民主化進程（比如鄉村基層選舉）。但是這些改革的後果是充滿矛盾的。並非所有的團體都享有宗教和文化上放開的空間，也並非所有的團體都可通過任何途徑獲取經濟收益。一如寶利格所指出的那樣，一些面臨巨大民族同化壓力的少數民族經歷的反而是自治權的被侵蝕。

中國政府也擴大了官方對知識分子在文學、藝術、學術及新聞媒體等領域活動的容忍度。儘管如此，現階段知識份子與國家關係的曖昧程度並未比毛澤東時代改善多少。在實踐中，官方的保證會

階段性地受限制，有時甚至會非常嚴苛——主要是出於安全考慮，但同時也是出於對「文化污染」的顧慮（即可能會削弱官方認可價值觀的外國意識和觀念）。同時，由於對顛覆政權、分裂領土、秘密結社甚或「封建迷信」等活動的懷疑，引發了政府一而再、再而三的嚴厲反應。正如藍夢林 (Patricia Thornton) 和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分別闡述的，針對法輪功的嚴厲鎮壓運動，不過是延續了幾十年來政府對未經許可的基督教及其他宗教活動所進行的控制。儘管如此，新的寬泛法規不斷訂立、社會關係的變遷、以及抗爭與鎮壓之間的相互作用的結合仍然給中國社會帶來了重大的政治影響。可以說，對中國政治和社會影響最為深遠的三大變遷在很大程度上是無形的。首先，自20世紀70年代末開始，中國已經放棄了作為毛澤東時代標誌的群眾運動 (mass mobilization campaigns) —— 計劃生育運動和鎮壓法輪功運動恐怕是僅有的兩個例外；其次，國家放鬆了對城市和農村地區絕大多數經濟活動的直接控制，但仍然對重要領域保留着一定的影響和控制。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認為國家實質性地減少了對普通民眾日常生活的直接干預。再次，如王飛凌在書中所討論的，儘管中國政府還在通過戶籍制度繼續加強社會政治區分從而進行人口控制，但也已經容許人口遷徙與流動性的擴展。

爭議不斷的村民委員會選舉揭示了中國政治改革的邏輯及侷限性。中央支持下的民主選舉，表面上得以在中國近百萬個鄉村中的半數以上開始推行，但由於獨立的反對黨仍然被視為不合法，以及候選人提名過程仍被共產黨嚴密控制，這基層民主實驗對權力行使的影響力實在有限，甚至可以說是微乎其微。尤其重要的是，真正統治中國農村的仍然是共產黨村支部書記而非村委會。也就是說，地方的最高官員既不由公眾選舉產生，亦毋需對普通公民負責。簡言之，共產黨仍然壟斷着控制國家與社會的主要工具：宣傳、組

織、軍隊以及警察。由官方批准認可的幾個民主黨派實際上是共產黨在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創造和培養的，它們需明確保證要忠於執政黨。出版發行和網絡資源被黨的一套複雜的審查體系所管制。官方意識形態在理論上仍然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在實踐中則由鄧小平及其繼任者江澤民和胡錦濤的系列理論和領導原則來指導。1989年，對以天安門為中心的抗議運動進行鎮壓之後，共產黨開始積極主動地控制任何政治反對勢力的萌發，比如在1999年查禁了試圖註冊成立的所謂「中國民主黨」(China Democracy Party)。

政治體制上的確發生了引人注目的重要變革(比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用的擴大)，然而仍受限制的政治氣候卻與蓬勃向前的經濟成長明顯脫節。熙熙攘攘的證券交易所、霓虹閃爍的摩天大廈、以及日新月異的電子通訊手段並未能打破無所不在的安全系統的掌控。實際上，逐漸膨脹的資本權力必須依賴於來自國家以及治安機構的支持並與之緊密結合。1989年以來的20年，儘管罷工、抗議、日常抗爭與訴訟案件日趨增多，然而大規模、大範圍、嚴重挑戰執政黨地位的政治運動並未發生。若說地區性抗議活動在改革進程中逐漸增多，那麼國家也在此過程中不斷證明其有能力阻止那些試圖跨地域、跨時間進行抗爭的行動——這種能力具體表現為：國家有能力隔離單個的抗議活動，並阻止它們超越單獨個體而建立廣泛聯繫。事實上，政府鎮壓能力也隨着現代化、城市化、國際化以及一部分人的經濟積累而有所增長。武裝警察的建立就顯然在維持秩序方面補充了公安局的力量，而曾經執行國際任務的間諜系統如今也被部署在國內，並向下延伸至縣一級。

衝突、裂痕和抗爭

在當今中國，毛澤東主義的清規戒律雖然常常在實踐中被遺

忘，但卻從未被正式否定過。在這種狀態下，混雜難辨的衝突和抗爭現象像「複調音樂」一樣開始出現在國家機構之間，以及各個層級的國家機構與不同群體之間。儘管毛澤東主義與列寧主義、史太林主義之間有諸多共同特徵，但其仍有獨特之處。這獨特性既體現在它公開提倡平均主義和民粹主義，也體現在作為其標準特徵的動員型政治上。此種動員型政治不僅促成了將共產黨推上權力寶座的人民戰爭，而且在後來1956至1957年「百家爭鳴、百花齊放」運動、1958至1960年「大躍進」以及1966至1976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等歷史時期發揮了關鍵作用。革命年代的重要遺產包括殘留的權利感和抗爭策略的資源 (repertoire of protest strategy)——它們被一直延伸到最為邊遠的農村地區，並且牽涉不同社會階層與民族的每個人。

當然，民眾抗議這形式在毛澤東和中國共產黨的革命之前便久已存在。中國歷史上抗爭和反叛的豐富記錄不亞於任何國家。無論是考察帝制時期、民國時期，還是共產黨統治時期，由反抗和異見演變成反叛與革命的案例不勝枚舉。因此，便產生了以下這些引人關注的問題，即：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近來的抗爭事件在多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先例基礎之上的？當代中國的衝突與抗爭在多大程度上源自以往的模式與實踐？在改革年代這些模式與實踐又產生多大程度的改變？

做上述比較的一個重要基礎是必須考慮參與者的社會來源。毛澤東時代共和國的歷史學家稱頌中國歷史上有史可查的最早的民眾抗議（公元前3世紀）的階級屬性時，研究帝制時代抗爭政治的西方學者和一部分華人學者則發現血緣、鄉村和宗教共同體在塑造抗爭的結構過程中的重要性。學者們對以下這個問題爭論不休，即在清末民初是否有一種新的社群形態開始出現（或者在毛澤東之後又重新出現），以及這種新的社群形態是否可以被理解為新生的市民社會或公共空間的組成部分。有些學者強調可能早在晚清末年，普通

中國人(尤其是城市居民)心中就已逐漸萌生了公民權的觀念。其他學者則認為，在西方帝國主義和國內資本主義的共同影響下，一種原始的階級覺悟就已經開始成長並為其後的共產主義革命加注了能量——這種意識有可能由於在改革年代日趨嚴重的階級分化而再次出現。⁶

1949年之後，毛堅持認為階級問題仍須佔據中國政治的中心舞台。土地改革和國有化工業政策在為消滅階級剝削，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繼而社會主義的社會奠定基礎的邏輯下進行。同時，毛澤東本人替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正当性辯護的理據是：繼續階級鬥爭，以確保革命果實不被黨內官僚形式的紅色資產階級所否定。文化大革命乃是毛澤東自我構想出的獨特的階級鬥爭，目的是為了「打倒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走資派乃是毛領導的社會主義模式的敵人。隨着土地改革、農業集體化和工業國有化所帶來的階級轉變，階級區分的存在不再基於財產分配的不平等，而是基於意識形態和政治權力領域的不平等。

為了探索改革年代社會裂痕與衝突的根源，本書的作者們揚棄了對土地改革前和工業國有化之前中國社會群體的舊有分析模式；他們另闢蹊徑，重新分析了人民共和國時期社會不平等的基礎與結構，以及那些試圖挑戰這些不平等的努力。他們發現不僅階級，性別、民族、代際、宗教以及戶籍都構成了改革年代社會衝突的重要源泉和引發抗爭的刺激因素。並且，由於革命年代讓位於向資本主義轉型的改革年代(或由中國領導人稱之為「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上述每一個因素都呈現出新的、與時俱進的形式。這些抗爭活動的主軸以多變的形式動態交錯。例如，李靜君指出，20世紀90年代國有企業工人大規模下崗尤其影響了年紀較大的女性職工，王飛凌則強調來到城市的農村移民所遭受的歧視性待遇。藍夢林注意到在老年人和下崗工人中法輪功成員的比例較高，寶力格則發現

在改革年代蒙古族自治權的喪失。費雪若揭示了20世紀90年代的年輕人如何界定新式婚姻的理想，這在某種程度上回應了早先國家鼓吹的自由社會主義性別與家庭關係。上述這些章節揭示了多重交錯的因素如何導致社會張力以及塑造不同模式的抗爭活動。

然而，這並不是說衝突的根源在當代得到了完全重組。景軍、何培生和崔大偉指出，長期存在的對村莊和宗族的忠誠繼續在中國農村地區塑造反叛者的身分認同，而社會運動——即使涉及的內容是改革的後果——仍然可以在傳統所認可的主題和意像的基礎上構建。藍夢林、趙文詞和景軍發現，流行宗教和民間信仰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關鍵的作用；而圍繞着地方寺廟、教堂、神像、精神大師和宗祠所產生的信仰和儀式以及各種節日往往都能為集體動員提供精神上的鼓舞。甚至在現代化工程議程所引發的社會抗議中，上述現象亦頗明顯——如興建三峽大壩而引起的200萬農民遷移抗議。傳統的抗爭形式會在新的社會政治背景下重新煥發活力。新背景構型於國內改革，也來自與全球資本網絡的融合過程，並帶來公共空間與城市建築的劇烈變革。這些變革既是新經濟基礎的產物，也是新國際關係的成巢。

抗爭活動中的那些植根於歷史的訴求以不同形式出現。如寶力格指出，在蒙古族牧民與漢族農民（以及最近與漢族工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中，關於土地使用方面的紛爭一直是一個多世紀以來衝突的核心問題。為了加強他們在競爭中的地位，在經濟關係中相互爭鬥的各少數民族群體均將訴求歸於他們的土著身分上。為了同漢族居民所宣稱代表的現代文明使命相抗衡，蒙古族居民轉向本民族的語言、文化和歷史傳統以尋求鬥爭的資源。然而，這長期存在的爭議與其他民族自治區的衝突產生了共鳴；由於中國的工業界開始垂涎深藏於草原之下的自然資源，這些自治區的少數民族生活近來也經歷了質的變遷。蒙古族居民發現在自治區內迅速發展且利潤可觀的

工業大潮已經使他們自己被邊緣化了。沿海城市和內陸省份之間不斷擴大的經濟鴻溝更進一步地激起了許多人的不滿，包括不同語言和文化的少數民族。這些問題對中國來說顯得尤其緊迫。因為少數民族地區大多都是中國地緣政治上最敏感和自然資源儲備最豐富的地區；更何況蒙古族、維吾爾族和回族（後兩者皆為穆斯林民族）聚居的邊疆地區往往與他們境外同族的親屬居住地毗鄰。簡言之，民族與宗教衝突在中國可能會由於資源民族主義而變得更為惡化。以石油和天然氣儲備都十分豐富的新疆為例：許多維吾爾族人感到國家在榨取按理本應屬於他們的財富，但從事工礦業的工作機會卻給予了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移民。而在西藏，國際勢力則提出了自治、人權甚至獨立的問題。

當代中國民間抗爭中的一些重要特徵可以追溯至帝制以及民國時期的先例。但是，眼前就有更加有力的模型。何培生強調，最近在中國農村迅速增多的土地糾紛很大程度上可以從集體化時代的結構和制度中找到根源。村社區、同姓家族以及村戶家庭如今開始質疑早先國家和集體對他們土地的佔用；在一些具體案例中，他們質疑分配給他們耕種的土地的大小與質量。由於革命與改革時期不同政策與價值觀的強烈對比，改革時期的許多不滿很多是建立在與革命時期政策的對比之上。具體而言，當代民眾的抗議往往訴諸社會公平這類主題和路徑，而這些議題曾在土地革命時期、農業集體化時期和文化大革命時期盛極一時。

因此，在國有企業改制中未能獲益的工人與婦女開始用毛時代的一些口號與諾言（很大程度上作為反諷）來提醒如今的當權者——這些口號包括「工人階級必須領導一切！」以及「婦女能頂半邊天！」等。李靜君指出，工人有時甚至會採用文化大革命時期的鬥爭策略來表達他們對殘暴腐敗的工廠經理、或以欺詐方式獲取農民土地使用權的幹部的憤怒。各個階層的民眾，由於對當代日益猖獗的貪污

腐敗深感痛惜與憤慨，經常懷念老一輩革命家那一代人高尚的道德標準和樸素的生活作風。

古老的抗議風格與毛澤東時代的政治原則及實踐相結合往往會產生尖銳而具爆炸性的不滿表達。⁷以20世紀90年代早期發生在中國西南數省的一起事件為例：一個自稱「天兵弟子軍」的組織從100多個村莊招募到幾千名追隨者。該組織的領導人宣稱自己是玉皇大帝（道教的最高神靈）轉世，他施行的則是神靈附身和祛妖除魔等薩滿教儀式。他的信徒發誓要為建立一個新的宗教政權而奮鬥，建立一個沒有社會階級分化、沒有權威、沒有等級與地位差異的社會。如果這個組織的民間宗教元素有其看似神聖的淵源，那麼他們誓把中國從各種形式的不公平中解脫出來的獻身精神則與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主題如出一轍。

在另外一個秘密發動的抗爭運動中，一名29歲的農民領袖自稱是毛澤東的兒子，前來領導農民暴動。這位自詡為毛的後人的領導人撰寫了「三十大關係」來闡明他的觀點（毛澤東本人只寫過「十大關係」），並自封為黨主席、軍委主席、國家主席、全國政協主席和總理（他同樣要超越毛澤東所擁有的正式頭銜的數量）。他還給各級政府寫信來讚揚「四人幫」的激進思想，攻擊鄧小平的市場社會主義，並四處號召武裝叛亂、學生運動和工人罷工。

在一些看上去是最為「傳統」的農民起義事件中，不少口號也都具有非常「現代」的特徵。以發生在20世紀80年代中期雲貴邊境的一起叛亂為例，這一事件的領導人模仿太平天國運動的發起人和領導人洪秀全，宣稱他夢到一位白鬍子老人借給他一把神劍。造反者宰了一隻雞，並按古代叛亂者的樣子發了血誓，但是他們的口號除了包括古已有之的「殺富濟貧」之外，在他們的旗幟上還印有非常現代的口號，如「支持左派、反對右派」和「打倒計劃生育」。

把上述這些最近發生的運動聯繫起來的主線是文化大革命時期

對毛的個人崇拜狂潮所呈現出的準宗教(或半宗教)特徵。那個年代的政治儀式——包括背誦「紅寶書」(毛主席語錄)和表演忠字舞——模糊了舊式崇拜與新的共產主義信仰之間的界限。而在那個年代裏培養起來的集體忠誠在今日可以作為反抗更高層的國家權力的基礎。

貫穿本書多數章節的一條主線是地方政權在與民眾抗爭的互動中的重要作用(有時往往是矛盾作用)。我們可以看到有些黨員幹部主張和維護退休員工的權益、有些維護宗教信仰者的權益、有些維護當地的土地所有權。我們也可以看到工會的幹部與不滿的工人站在同一戰壕,計劃生育幹部與準父母們進行私下串通,年輕女子宣稱自己有權利在婚後繼續和自己父母住在一起,蒙古族的幹部面對漢族移民的訴求而維護當地民族的權利,地方幹部帶領村民要求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企業給他們以補償,不一而足。簡言之,即使地方官員經常鎮壓民眾抗爭,但在不少案例中他們的領導作用在塑造、合理化以及闡釋社會運動的訴求方面十分必要。在某些案例中,他們代表地方利益與中央幹部斡旋,有時甚至直接指揮社會運動。當然,正是這樣二分式的領導方式使得文化大革命得以持續並保持暴力色彩,也正是這樣的領導方式為更早的反叛與革命運動注入力量。基層權力忠誠度的破壞是中央政府關注的最大問題。的確,中央領導人由於擔心地方幹部不聽指揮而進行了司法改革、反腐敗以及村級選舉;而另一方面這些政策及制度也提供了合法的、經國家批准的渠道用以表達及解決不滿。然而,像最終導致法輪功產生的「氣功熱」一樣,有時甚至中央政府亦可能鼓勵後來具有顛覆性的某些信仰與實踐。

有組織犯罪的戲劇化重現往往伴隨着警方的串通與腐敗,是改革所致的矛盾與衝突的另一個表徵。形形色色的犯罪團伙與幫派活躍在城市和農村,監督管理着毒品走私、人口販賣、聚眾賭博、組織賣淫、敲詐勒索及明搶暗盜等嚴重犯罪行為。這些犯罪活動的數

量和規模在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最初的幾十年間所未聞。有組織犯罪活動的急劇增長可歸因於相伴改革而來的一些因素，包括逐漸增長的人口流動性、剩餘勞動力與居高不下的失業率、逐漸擴大的收入差距、各種從前稀缺的經濟資源的開放、以及公民道德的衰退。罪犯們相對獨立的經濟基礎使政府在鎮壓方面的工作顯得越來越困難——尤其是當那些腐敗官員可以從中分得巨額現金利益的時候。這些也是我們論述的另一部分重要內容——因為不同形式的抗爭與憤怒同樣也是由合謀、犯罪和官員腐敗引起的。

改革和中國共產主義的未來

當代中國豐富的多層面反抗鬥爭史究竟預示着中國共產黨的毀滅，還是可能促使其領導之下更多進步性的成果呢？我們很難判斷的是，從經濟改革到司法改革，再到村民選舉的自由化改良，到底是會鞏固還是進一步侵蝕中央政府和黨的控制力。這些變革正改變着「國家—社會」關係的屬性和範圍，甚至使一些分析家看到了一個「軟性威權主義」的出現或者中國政體內部民主化進程的發展。儘管共產黨仍保留着事實上的否決權，以及法律層面上控制執法和操作選舉結果的絕對權力，但改革措施卻已為表達地方利益和濫用監督權力創造了新的空間。

特別具有標誌性意義的是國家撤出了對人們生產與生活諸多方面的直接控制。十億村民的日常經濟活動不再被集體公社的官員具體入微地管制着。人們開始把精力轉向農業、工業或是其他副業，組建家族企業或合資企業，甚或遷移到遠離家鄉的地方，然而正如費雪若揭示的那樣，國家的影響或許還是可以被直接或是間接地感知。例如，在私人生活的領域，人口控制政策或許會阻礙一些人再婚的機會，從而影響她們作出是否嫁給外國人、或是否結束一段不

幸婚姻之類的決定。

正如李靜君與崔大偉等人所解釋的，法律改革一方面為國家特權設置了限制，同時也使人們期望對普通民眾人權更多的保護，並為這種保護提供了制度框架。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日漸增多的以黨政官員為對象的訴訟案件即是此種權利意識的外現。而且，大量的罷工、衝突和勞動糾紛開始由新設立的仲裁委員會調解而不會演變為街頭毆鬥。但是，法律既對異議人士有用，也必然會被國家權力所利用。例如，國家安全法准許逮捕任何有顛覆政權嫌疑，或是企圖建立與官方工會相對峙的獨立工會的人。中國官方工會壟斷性地代表着工人。然而時至今日，它仍是向國家權力或資本、而非它的會員效忠。

基層選舉對政權而言亦屬雙刃劍。國家領導者希望選舉程序可以遏制地方苛吏的腐敗，從而澆滅農村反抗的火焰。然而，基層選舉同時也使村民自我感覺到政治影響力的增加，並提供了一個公開討論公共事務的平台——這也可以引發底層對高層指令的反抗。例如，卡特中心1999年觀摩的一次地方選舉中，選民們就大聲抗議他們認為已被共產黨幹部操縱的提名過程。

儘管這種正式選舉獲得了整個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的密切觀察，然而從對社區產生可持續影響的角度來看，更重要的村民活動恐怕是由無數從宗教和教派小組（趙文詞與藍夢林所著章節）到信用社和文化協會的新興組織所發起的。不論城鄉，它們的運作都獨立於國家政權之外。

國際化

中國對國際社會深入廣泛的參與是改革時代最突出的特點之一。儘管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中國無論在國內還是國際意義上均是一